

- 城市经济转型中的会展业知识创新
- 不同收入居民对上海世博会经济影
- 关于展览过程中相关信息采集与统
- 会议酒店管理服务策略探究
- 整合营销传播在会展项目传播中的
- 国内外组展企业比较研究
- 论会展业客户关系管理策略
- 发展会展前端产业、完善城市新区

搜索:

站内搜索

热门关注

- 论会展业客户关系管理策略
- 国内外组展企业比较研究
- 整合营销传播在会展项目传播中的
- 会议酒店管理服务策略探究
- 关于展览过程中相关信息采集与统
- 城市经济转型中的会展业知识创新
- 发展会展前端产业、完善城市新区
- 不同收入居民对上海世博会经济影

城市经济转型中的会展业知识创新与管理——基于对上海会展企业知识产权状况的调查

来源: 本站原创 作者: 佚名 日期: 2012年05月11日 访问次数:

城市经济转型中的会展业知识创新与管理
——基于对上海会展企业知识产权状况的调查
徐 嫵 吴 丹

【内容摘要】

会展作为一种迅速传播科技知识与信息、拉动区域经济的城市新型业态，十一五期间在我国发展迅猛。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也愈发突出。其中除了现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这方面的规范不完善的原因外，会展行业本身的知识产权创新与管理上的缺陷也是重要的因素。本文通过对上海会展企业知识产权状况的调查，提出了重视和促进我国会展业知识产权创新与保护的具体措施。

【关键词】

会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创新

引言

十一五期间，会展业作为城市经济助推器的强大功能充分显现，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将会展作为发展城市经济或实现经济转型的主要战略方式之一。各地展会、论坛举办的越来越多，规模也越来越大，由此产生的各种会展知识产权问题也越来越突出。虽然有关部门对会展知识产权问题已经引起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有关规范性文件，但并未能有效解决层出不穷的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着标与本两个方面。所谓“标”，是指当前大家关注的展会中展品、展具、展板、宣传资料等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会展企业的名称、各种展会的名称、展会标志的保护等能够被公众直接感知的问题。而所谓“本”则指我国会展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状况、会展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以及企业知识创新能力等不易被直接观察但却与知识产权密切联系的内容。如果对这些问题不做深入探究，则无法从根本上转变我国会展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种种困境。

2010年7月，笔者负责的课题组以上海会展企业为对象，对知识产权创新、知识产权意识、知识产权管理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查，发现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问题。本文希望通过对这些调查结果的分析，找出困扰我国会展业知识产权创新与保护不足的原因，进而为十二五期间我国会展业的健康发展提出相应的对策。

一、调查对象基本情况分析

本次调查主要以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的企业会员为对象。调查问卷共发放195份，占企业会员总数的60%。问卷内容包括企业注册资本状况、企业知识产权拥有情况、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情况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四大方面。目的在于通过调查掌握各类会展企业知识创新及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一）企业所有制构成及规模状况

据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7月，上海涉及会展的企业约2800余家，但主营项目为会展的仅约700余家，占其总数的1/4。2009年底，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有效会员单位499家，约占主营会展企业的71%，但仅占全部会展企业的17%。其中私营企业数量约占总数的72%；国有企业占11%；独资企业占10%；合资企业占4%；社会团体及事业单位等其它会员占3%（如图1）。

由于调查时我国企业规模划分标准中还没有针对会展这类新型企业的划分依据，因此调查仅以注册资本作为企业规模的分类标准。结果显示，上海目前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会展企业仅占10%左右，主要是国有企业。而占绝对多数的小、微型会展企业则以私营为主，其业务范围基本也处于小而散的状态。

调查结果显示，上海会展产业虽然在全国名列前茅，但由众多小微型会展企业架构而成的上海会展业，其总体水平还处于成长阶段。目前在上海会展业中起着主导作用的主要是为数不多的国有大、中型会展企业。这种企业结构状况决定了上海会展业在规模化发展、集约化经营和科学化管理等方面还都具有一定局限性，在国际竞争力水平的提升上也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企业业务分布情况

会员企业的经营类型主要有：场馆提供，会展的主办与承办，展示工程，会展教育及会展物流等五个方面。其中从事展示工程的企业为数最多，占比达58.95%，其次分别为会展主办与承办、场馆提供、会展物流（见图2）。而专业从事会展物流的企业并不多，此类会员单位的主营业务大部分是国际货物运输或代理。这也反映出我国会展发展过程中产业构成上的一个短板。

图2 上海会展企业主营业务分布情况

二、调查对象知识产权管理状况分析

（一）企业知识产权拥有情况调查

上海会展企业现有的知识产权类型主要集中在注册商标，占受访总数的80%。专利拥有量主要集中在中型以上企业，仅占15%。受访企业中竟然没有一个企业拥有著作权！所以实践中版权纠纷占了这些企业的绝大部分。

统计表明，大、中型企业的知识产权数量要比小型企业高得多。许多成立不久的小微型企业基本不会想到对自己的智力成果实施保护。

（二）会展企业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分析

大多数受访企业认为，在业务活动中会不同程度地遭遇知识产权问题。但有64%的受访对象认为自己的业务活动与知识产权关系并不密切。在回答“行业本身涉及最多的知识产权问题”时，受访者选择最多的是版权问题，占全部“涉知问题”的39.1%。其次才是商标，占26%；专利问题涉及的比例最少。（见图3）

除了以展示设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会遇到较多的专利问题外，以主办或承办会展项目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在展会举办期间有可能不同程度地遭遇来自参展方之间或展示设计方之间的专利纠纷。应当说，前者之间的专利纠纷属于一般意义上的知识产权纠纷，依据现行法律比较容易解决；而展示、设计方之间的专利纠纷则属于目前展会知识产权问题的关注焦点之一。

（三）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状况分析

受访企业对“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和制度”这一问题，选择“了解和掌握”的仅占44%；自认“了解不多”的占54%；还有2.6%的人选择“不了解”。这说明会展企业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还普遍缺乏必要的认知。

调查还发现，受访企业中制定了本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仅占30.7%；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过专门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的仅占10.3%；从未进行过这方面宣传培训的竟然占了38.5%。另外，仅有7.7%的企业对本企业进行过无形资产评估。

大部分受访企业除商标法律知识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都比较欠缺，大量应当采取保护手段的知识产权被企业所忽视，特别是版权方面的保护。这种局面不仅影响到会展企业的知识产权开发与创新，也直接影响到会展企业在举办的各类展会中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三、调查对象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分析

（一）会展业知识产权纠纷的发生领域及其解决途径

受访企业中，近3年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的占33.3%。其中，涉及版权问题的占79%；涉及商业秘密的占9%；涉及注册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各占6%。统计显示，由于上海会展企业拥有较多的注册商标，因此商标侵权纠纷的比例不高。而保护措施最少的版权成为侵权纠纷的高发领域。

在对待纠纷的解决方式上，无论是否遭遇过知识产权纠纷，有94%的受访者选择希望通过“协商解决”。这种选择恐怕与会展行业自身在知识产权维权和打击侵权方面遇到太多的困难有关。

调查发现，上海会展企业在知识产权维权方面感受的困难来自多个方面。其中，认为诉讼过程太长的占24.3%；认为维权成本太高和没有精力，以及取证太难的各占19.6%；认为打击力度不好把握的占10.3%；认为存在行政干预的占6.5%（如图4）。

图4 会展行业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中的困难

对于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途径，受访企业的选择是：

- (1)希望行业协会出面解决的占89.7%；
- (2)希望通过主管部门出面解决的占61.5%；
- (3)希望申请仲裁的占41%；
- (4)希望直接诉讼的仅占23.1%。（如图5）

图5 对会展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的选择

可见，会展企业对行业协会抱着充分的信任。这也预示着会展行业协会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应当把会展知识产权工作作为重点建设内容之一。

（二）与会展业关系密切的知识产权问题

按受访者关注程度排列，目前与会展业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主要包括8个方面。如表1所示。

表1 与会展业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序号 内容 选择次数 占比%

- 1 展台设计搭建商的设计方案常被参展商剽窃，而投诉无门。 28 71.8%
- 2 本地品牌会展项目常被外地仿冒或克隆，导致上海受害方维权困难。 23 59%
- 3 目前通过虚假宣传，组办欺骗性展会或冒牌展会现象在上海较为严重且打击不力，影响了上海的会展环境。 17 43.6%
- 4 会展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不够，处理案件不及时。 17 43.6%
- 5 品牌会展项目在买卖交易过程中，因无形资产的不确定性无法得到有效保护。 14 35.9%
- 6 国外会展机构在上海举办会议或展览时，担心自己的品牌会展项目移植到上海时无法得到有力保护，从而导致移植失败。 11 28.2%
- 7 外地来沪办展的项目常发生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上海组办方难以及时处理。 11 28.2%
- 8 上海组织的出国展常在海外遭遇知识产权侵权投诉。 9 23%

对于第一项展台设计方案被剽窃问题，笔者认为，除了会展企业自身版权保护意识薄弱外，当前的立法、执法和制度上确实也存在着缺陷。比如，投标方在展会招标时，将自己的创意思路、表现手法等方案告知招标方后，后者先以未中标为由将其拒绝后再采取“拿来主义”，把原创者的方案略加改动后便据为己有；有的甚至直接沿用别人的构思或设计，最终使原创者明知被骗却无从投诉。

对于借用、冒用甚至盗用知名会展名称开会或办展的状况，受访者一致认为，这种“傍名牌”行为已成为业界公害，不仅损害了知名会展主办者的形象，让众多不明真相的参展（会）者受到愚弄，也使无辜方经济利益严重受损。但目前治理上却无法可依，特别是对著名会展名称的保护力度非常不够。

（三）企业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对政府的希望

调查中，受访者针对“希望政府对会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采取哪些措施”的多项选择结果是：

- (1)希望通过修善法律法规加大司法惩处力度的，占87.2%；
- (2)希望政府提供维权援助的，占74.4%；
- (3)希望加大侵权打击力度的，占71.8%；
- (4)希望政府补贴维权费用的，占46.2%。（如图6）

图6 希望政府对会展知识产权保护采取的措施

看来，无论是加强立法、加大打击力度，还是给予会展企业补贴和援助，政府部门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四、对会展业知识创新与管理的思考

上海作为我国会展历史较为悠远的典型国际化城市，每年举办的各类大型展览和会议也是最多的。但是与之息息相关的会展知识产权状况却不能令人满意。推而广之，可以想见我国膨胀式发展中的其他城市的会展知识产权状况也都面临着相似的问题。

（一）会展业知识产权状况综合分析

首先，会展企业的知识产权数量偏少，微型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更少。主要原因是此类企业大多规模小、资本少，加之缺乏知识产权意识，基本没有创新动力，也不会考虑对已有的智力成果采取保护手段。

其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偏低。我国目前的会展企业绝大多数没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知识产权开发与创新能力也很薄弱。这些因素决定了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也不高。因此，展会中频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就不足为怪了。

第三，大部分会展企业自身缺乏科学发展的长远目标，对知识产权重视程度不足。这是由于大多数会展企业目前均属于小微企业，主营业务分散，竞争力薄弱，在现有政策导向下，企业一味追求的是经营利润，对于如何提高创新能力、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等远期目标考虑得不多。这种状况直接影响着我国会展业的质量和发展的后劲。

第四，行业协会尚未发挥应有的作用。作为会展行业自治组织核心机构的会展行业协会应当对会员单位提供更多、更好的信息服务，指导和协调会展企业包括知识产权创新与保护等方面的工作。但目前会展行业协会本身也欠缺知识产权方面的专门人才，基本无力实现会员在知识产权创新与保护方面的诉求。

第五，会展管理体制混乱，知识产权工作缺乏专门管理机构。我国会展业多头管理的体制由来已久。从现行涉及会展业的有关规章看，商务部、贸促会、国家工商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办公厅以及教育部、科技部、建设部等都出台过有关管理办法。尽管它们对我国会展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但是，管理办法过多，解释管理办法的单位以及不同管理办法之间存在的分歧也过多，这已经造成我国会展业管理混乱的局

面。如，仅在商务部内部就仍然由外贸、内贸分头管理国内与涉外展览；科技部管理有关科技方面的会议、论坛及展览；教育部则主管国际教育展览；国家工商局还主管着商品展销会……这些部门均有权在各自范围内发布相关指令，但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却找不到直接的管理者。同样，我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也过于分散，在会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归口管辖方面没有具体的责任单位。因此，会展知识产权的管理效果和执法效率都不能令人满意。

（二）完善会展业知识创新与管理的措施选择

“十二五”期间，政府部门应当会展知识产权的创新与管理采取进一步的积极措施，使之得到科学、快速的发展。

1. 展开行业内知识产权普法教育和创新培训

针对会展企业新设的多、小微多，知识产权意识欠缺和创新能力弱的特点，应当在业内，特别是那些主营业务能够产生知识产权的企业，如展示工程、会展主办或承办、场馆提供类等企业展开以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最基本的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普法教育，为企业打好创新的基础。

近年来，我国会展教育事业有了长足进步，法律教育资源也比较充沛。只要政府管理部门积极组织，普法教育完全能够得到落实。同时，还应当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知识产权的创新培训。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的申请技巧与权利维护；驰名商标的设立与保护；著作权与创意权的保护等。

2.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不断创新

目前各级政府为发展本地会展业给予的扶持政策主要是针对提升经济效益，对于知识产权则注重展会举办期间的保护，而鼓励会展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创新的政策手段还很少。

为使我国会展业尽快扭转无序竞争、侵权频发的局面，十二五期间，政府部门应当对那些已经开展或有能力开展知识产权创新的会展企业给予资金、政策和专业人才等方面的实质性支持。营造一个“以创新为动力打造高端会展企业”的良好氛围。

3.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做好创新服务

会展行业协会是政府、企业和市场之间承上启下的桥梁，在规范本行业市场秩序、实现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主要功能是为会展企业服务和实行自律管理。一方面她应当按照政府部门行业管理的要求通过自律机制为企业提供基础性管理服务；另一方面也要把企业的诉求反馈给政府，使政府部门能够及时调整相关方针政策。

行业协会应当尽快转变目前的行政式管理模式，转而以主动服务为宗旨，为会展知识产权创新提供更有力的帮助。如建立并完善会展行业诚信约束机制和自律规范；对会展业知识产权进行展前备案、公示；及时进行展会信息统计等。在目前展会名称权和知名展会的认定无法可依的情况下，会展行业协会可以对展会名称进行登记备案；对知名展会组织认定；为那些创造了无形资产但无力实施保护的会展企业提供有效的保护，并在发生此类纠纷时，为权利人企业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等。

4. 理顺管理体制，完善立法，转变政府职能

管理体制不顺，服务职能缺失，必然使管理规范无法落实。因此，政府职能的转变主要体现在加强服务功能，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方面。作为会展业的政府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为企业提供展会知识产权示范合同；扶持、引导会展行业协会发挥其自律作用；指导行业协会开展创建知名会展品牌的工作等等。为此，当务之急是尽快解决我国会展业多头管理、管理混乱的局面。

立法的完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现行法律、法规未作修订前，我们能够做的，一方面是积极向立法机关建言献策，促成其尽快修法。另一方面是依靠行业协会，通过建立业内自律机制和诚信约束机制，加强对会展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

5. 尽快建立全国会展行业协会，统一行业行为规范

我国全国性会展行业协会至今未能建立起来，虽然其中原因错综复杂，但对一个高速发展的产业而言，没有自己的“领头羊”，这本身就是一个不正常的现象。对于整个产业的发展也非常不利。

一些行业行为准则，行业整体创新能力及创新水平的提高等具有普遍意义的工作都有赖于全国性会展行业协会的敦促和具体实施，仅靠目前的地方行业协会是无法胜任的。因此，十二五期间，有关部门特别是高层管理部门必须打破部门利益，尽早建立起全国会展行业协会。

【参考文献】

- [1] 宋林.会展与知识产权保护[J].经贸世界, 2004 (7)
- [2] 应丽君、李悦.保护自主创新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J].世界机电经贸信息.2005. (11)
- [3] 刘德艳.行业协会对中国会展业发展的作用与战略研究[J].生产力研究, 2005. (12)
- [4] 曾丽琴.会展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J].社科纵横, 2006 (12)
- [5] 肖辉等.河北省会展业知识产权问题研究[J].党史博采, 2007 (4)
- [6] 厉宁等.展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初探[J].知识产权, 2009. (7)
- [7] 刘大可.会展活动概论[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 [8] 商务部,全球法律法规网<http://policy.mofcom.gov.cn>
- [9]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http://www.ipr.gov.cn>

【作者简介】

徐熾 (1954-), 女,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法学教授。本文是作者2011年主持完成的上海市行政法制研究课题《会展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部分成果。

吴丹 (1990-), 女,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经管学院学生, 上海市《会展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课题组成员之一。



【发表评论】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收藏此文】 【关闭窗口】

 下一篇:没有了

发表评论